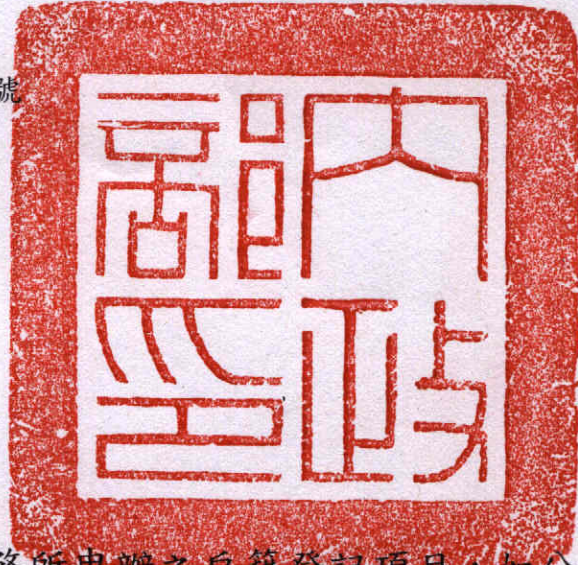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2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